

中共咸宁市纪委文件

咸纪发〔2020〕3号



中共咸宁市纪委 咸宁市监委 关于印发《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问题 2020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咸宁高新区纪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直机关纪工委，市直企事业单位纪委：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20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咸宁市纪委
咸宁市监委
2020 年 4 月 30 日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20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六大”活动，制定咸宁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0年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从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全面检视、精准施策、靶向治疗，进一步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解脱出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不力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放管服”改革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等“三不”问题。严肃查处打折扣、搞变通，空泛表态、不抓落实，阳奉阴违、敷衍整改等问题。

（二）聚焦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作风不实问题开展整治。紧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假作为、假落实、假政绩等“三假”问题开展整治。严肃查处热衷于表态作秀，停留于开会发文，虚报政绩、虚报数据、虚假整改以及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

动于衷、消极应付，对待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待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等问题。

（三）聚焦“学风、文风、会风”不正问题开展整治。巩固减文减会减过度检查考核等“三减”成效，持续纠治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层层听汇报、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问题。重点整治工作学习脱离实际，发文“红头”改“白头”、“正式”改“便笺”，开会搞机械传达、重复配套，督查检查考核多头重复、过多过频等问题，确保各地区各部门发文、开会、督查检查考核数量比2019年只减不增，推动为基层减负从“减量”到“提质”转变。

（四）聚焦“六个专项”开展整治。重点督促党委政府办公室开展为基层“减负”专项整治、组织部门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整治、住建（城管执法）部门开展“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专项整治、扶贫部门开展虚假脱贫数字脱贫专项整治、发改和统计部门开展项目投资及统计数据造假专项整治、招商部门开展招商引资造假专项整治。

三、整治措施

（一）强化各方监督。持续运用同级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媒体监督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

1. 运用工作提醒、党内谈话、面对面纠正、发送纪检监察建议书等多种方式，督促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 压实派驻机构日常监督责任。对驻在单位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问题及时发现、提醒纠正、督促整改。对派驻监督相关工作一季度一调度。

3. 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巡察重点，着力查找，在报告中单列，并及时反馈交办，重点督办整改。对上级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交办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一月一调度。

4. 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群众反映、专项监督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咸宁问政曝光，并跟踪督办整改。

（二）强化统筹联动。动员各方力量，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1. 充分发挥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联动督查机制作用，督促各责任牵头单位统筹协调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2. 加强对县（市、区）纪委监委协调和指导，形成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联动贯通、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精准问责。落实精准措施，防止“追下不追上”“追下重追上轻”等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发生。

1. 坚持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

2. 对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编印执纪问责案例指引；

3. 对于发生的公共安全事件（案件）和重大责任事故，深挖其背后的失职渎职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四）强化标本兼治。落实常态化、长效化防治措施，坚决铲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土壤。

1. 将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度融入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等工作，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长效化；

2. 建立“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活页夹”制度，将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收录；

3. 聚焦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的干部作风不实问题，开展调研评估，剖析原因、找准“病灶”、对症下药，为全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供教材；

4. 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咸宁高质量发展“六大”活动的统一部署，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贯穿活动始终，促进党员干部作风大提升；

5. 用足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等方式，督促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建，7月底开展相关优秀纪检监察建议书征集活动；

6. 编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警示录，督促违纪违法案件发生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加快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

7. 落实市纪委监委鼓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二十六条措施”，督促引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和派驻市直单位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在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向市纪委监委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一般1000字以内，径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二监督检查室。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党组，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咸宁高新区工委，大型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党委，市纪委委员。

中共咸宁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